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金花制药厂

无尘计量分装机项目招标公告

一、项目名称：无尘计量分装机

二、采购单位：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金花制药厂

三、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四、项目概况：

金花制药迁建项目综合提取车间无尘计量，用于人工虎骨粉中间产品、成品的自动分装，综合产能要求 ≥ 50 袋/小时。设备前端的真空上料系统与方锥混合机出料口对接，称量计量完成后由输送带输送至外包间进行人工包外袋。设备包含无尘计量分装机、电子台秤、真空上料机、包装后物料辅助输送系统辅助设施。

供应商负责设备的供货、运输、卸车、安装调试工作。

五、投标人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的规定；
2. 供应商应有5年以上无尘计量分装机的制造、销售资历，注册资金300万元以上，且具有国内制药企业使用案例；
3. 符合国家标准及其他相关质量标准；
4. 报名时需提供营业执照、一般纳税人证明、银行开户许可证等有效证件。
5. 需提供法人代表的授权委托书。
6. 财务要求：
(1) 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0年度~2022年度至少三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提供由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7. 业绩要求：
近三年（2020年~至今）具有5份及以上无尘计量分装机供货合同，须提供供合同及合同执行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票和设备安装调试验收记

录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 信誉要求：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近三年企业和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如有失信记录，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相关失信记录生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 其他要求：

- (1) 提供本项目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依法纳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 提供本项目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提供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 (3) 单位负责人为唯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关联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投标人须出具声明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 满足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定标方式：综合评分法

七、投标报名截止时间：2024年03月18日下午17:00 投标企业需将以上对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所列资料（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附投标企业联系人、联系方式的信息，所有资料应加盖企业公章，并在有效期内），扫描并发送至邮箱 xz@ginwa.com.cn。（请邮件主题备注：投标项目、企业名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在此期间，请持续关注邮箱，便于后续沟通、消息的获取。

八、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 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投标资格审核通过后，投标人须交投标保证金

7,000.00 元（以款到指定账户为准，备注可标注为草堂基地无尘计量分装

设备反哺系统的投标保证金），开标，未中标者退还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继续保留，在开标后30日内。

xz@ginwa.com.cn）。

- 2、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